

臺北市身心障礙福利會館地下停車場管理須知

- 一、為有效管理臺北市身心障礙福利會館地下停車場(以下簡稱本停車場)，特訂定本管理須知。
- 二、本停車場停車位使用對象：
 - (一)本會館洽公貴賓車輛。
 - (二)本會館參與、辦理活動之身心障礙者及團體車輛。
- 三、本停車場開放時間如下：
 - (一)週一、二、四、六、日：上午8時30分至下午5時30分。
 - (二)週三、五：上午8時30分至夜間10時。
 - (三)政府公告之天然災害停止上班日則不開放。
 - (四)若遇週一休館日場地及設備維修之需，則依公告開放時間為準。
- 四、本停車場提供身心障礙者專用汽車停車位10個、身心障礙者專用機車停車位30個，其中汽車停車位2個及機車停車位2個作為古蹟區使用者指定車位。
- 五、身心障礙者專用車位依據衛福部訂定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設置管理辦法第12條規定使用，專用停車位識別證由身心障礙者本人親自持用或其配偶、親屬乘載身心障礙者本人時持用，配偶或親屬如未乘載身心障礙者本人時，不得使用專用停車位識別證。掛有專用牌照之車輛，由身心障礙者本人使用或乘載身心障礙者本人時，得使用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非經監理單位檢驗合格之特製機車不得使用身心障礙者專用機車停車位。
- 六、本停車場規劃2個一般車位作為公務車位使用，公務車位僅供館內其他單位因公務需要之申請。
- 七、除管理單位之公務車輛外，其餘公務車位申請，須於2日前填寫「臺北市身心障礙福利會館公務停車位申請表」送交管理單位，經核准後發予臨時停車證使用。
- 八、本停車場僅提供車位，對車輛及車內物品概不負保管責任。凡碰撞、毀損、偷竊、意外事故及風災、水災、地震等不可抗拒之因素，本停車場概不負賠償之責，停車人如毀損本停車場設備建築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停車人如在本停車場內與他車發生事故者，由停車人自行解決。
- 九、停車場內嚴禁下列行為：
 - (一) 吸煙、吐痰及檳榔汁。
 - (二) 洗車。
 - (三) 大聲喧嘩、嬉戲遊玩。
 - (四) 製造髒污、塗鴨噴漆。
 - (五) 丟棄垃圾。
 - (六) 裝載或放置油料或易燃危險物品。
 - (七) 堆置雜物、燃油及易爆物品等。
 - (八) 商業行為。
 - (九) 將需要特別看護者，單獨留置車內者。
 - (十) 將動物單獨留置車內或停車場內。

- 十、 車輛進出應遵循規範行駛，汽機車駕駛人於本停車場，應依規劃之位置停放車輛，如有下列情形之一，違反管理規範及致妨礙其他車輛行進或停放者，主管機關、警察機關或停車場管理單位得逕行將該車輛移置至適當處所。
- (一) 停車場管理人員發現有違規占用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者。
 - (二) 停車場管理人員發現有違規占用公務車專用停車位者。
 - (三) 車輛停放在車道入口處、公共區域、行車車道與未設置停車格處。
 - (四) 非公務用途之汽、機及電動車停放停車場超過8個小時以上。
- 十一、 駕駛人一經使用本停車場，即視為同意本停車場管理須知，若有違反，將依本停車場管理須知處理，本須知未盡事宜，悉依政府相關交通法規處理。
- 十二、 本辦法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